

报省政府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3265			
需补充耕地的设施农用地		需补充耕地的可调整地类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南芬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22.8550	平均缴费标准	70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22.8550	平均费用标准	7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210000202104097711			
抵顶序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3265		0.3265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959		1959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